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40
7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项目提案：莫桑比克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莫桑比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UNDP,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2.3	CTC: 0	Halons: 0	MB: 0.4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4		0.4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2.7	2.7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2.3			
项目费用 (美元)	UNEP	项目费用	108,000.	44,000.		152,000.
		支助费用	14,040.	5,720.		19,760.
	UNDP	项目费用	110,500.	32,500.		143,000.
		支助费用	9,945.	2.		9,947.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218,500.			218,500.
		支助费用	23,985.			23,98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莫桑比克政府提交了由开发计划署与之共同执行的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根据最初提交的文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95,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152,000 美元，外加 19,7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143,000 美元，外加 12,8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项目拟议在 2009 年底之前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18.2 ODP 吨。

背景

2. 在其第二十六会议上，在涉及 14 个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的区域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大背景下，执行委员会为莫桑比克政府拨款 35,000 美元，用于莫桑比克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该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目的是：援助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的拟订、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的培训、以及培训区域一级海关官员。后来，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核准了将由法国政府执行的金额为 104,512 美元的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包括以下各个部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最后确定和核准提供进一步援助；海关官员和制冷维修技术员的补充培训方案；对重新启动国家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往曾在开发计划署援助下实施）提供援助；以及，对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活动的援助。莫桑比克总共收到了对制冷维修行业的 139,512 美元的援助。

3. 根据项目文件，由于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及增订的管理计划，培训了 3 名制冷教练员和 30 名制冷技术员，并培训了 3 名海关教练员和 30 名海关官员。先前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也导致购买了 26 台回收器和建立了 3 个回收中心。但文件显示，设备目前大多数都已过时。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显示了 50,000 美元的余额，本次提交时给与了考虑。

政策与立法

4. 莫桑比克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系于 2008 年 5 月颁布实施，该条例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含有或原设计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条例》涵盖了氟氯烃管制措施，尽管这些措施还没有反映淘汰时间表的加快。《条例》包括指导进口关键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海关署负责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环境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订立年度进口配额。已通过大众媒介公布了潜在的进口者须提出申请的呼吁，海关和国税局在指导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作出决定。莫桑比克指出，将着手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以便反映新的氟氯烃管制措施。

5. 莫桑比克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的修正，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除外，其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制冷维修行业

6.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显示，莫桑比克现有 1,200 多名制冷技术员，其中有 30 名技术员和 3 名教练员接受过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培训。

7. 莫桑比克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3 ODP 吨。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各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0.57 ODP 吨用于维修家用冰箱，1.67 ODP 吨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0.62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总消费量为 2.86 ODP 吨。莫桑比克表示，实际的消费量稍高于该年的实际进口，这是因为该还有前一年的一些剩余储存，因此，显示出第 7 条与实际用量之间有差别。

8. 国家方案数据显示，2002 年至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逐步下降，2006 年有所增加。增加是由于氟氯化碳消费中的下降趋势，这种趋势到 2007 年有所恢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文件显示，2007 年消费最多的制冷剂为：R-134a 和 R-22，还有 CFC-12。

9. 进口到莫桑比克的制冷剂现行价格显示，R-12 相对比较便宜。每公斤的价格为：R-12，5.94 美元；R-22，4.88 美元；R-134a，9.12 美元；R-502，15.20 美元；R-404a，13.54 美元；以及 R-408a，11.06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10. 以下是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建设执行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能力，办法是通过培训海关官员，审查培训课程和加强海关培训学校；
- (b) 为 3 个区域回收、再循环和改装中心提供援助和设备方案；
- (c) 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改装后使用新型制冷剂和进行碳氢化合物技术的维修，培训示范的设备以及审查培训课程；
- (d) 为商业和工业制冷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和奖励设备方案；以及
- (e) 对项目监测和报告的援助。

11. 莫桑比克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详细的 2009 年工作计划已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莫桑比克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 2.3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刚刚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2.7 ODP 吨的限量，显示各行业的实际消费说明可能对氟氯化碳继续有需求。当前氟氯化碳的低价格支持了这种需求，政府意识到，需要更协调一致努力确保廉价氟氯化碳供应的情况得到控制。据信，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活动将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援助。

供资数额及执行方式

13. 在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该国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这些数目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限量之内，但文件中所说明的各行业的实际消费量显示消费量稍高与进口；
- (b) 在市场上，CFC-12 和 HCFC-22 仍较 HFC-134a 便宜；
- (c) 为莫桑比克核准并在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是为非洲 14 个国家所通过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工作区域做法的一部分，与全面的国家执行相比，是一种不同的执行方式；
- (d)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加强初期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建立的 3 个回收和再循环中心，办法是为这些中心提供设备和提供全面运作的后勤；
- (e)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落实培训和建立改装中心时，将努力促进培训方案在项目期限之外的可持续性，办法是向所确定的培训中心提供后勤和设备支持；
- (f) 作为技术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将向该国经挑选的车间提供基本的成套工具；以及
- (g) 将对特定的最终用户实行最终用户奖励方案，特别是在商业和工业制冷行业，通过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由氟氯化碳转向非氟氯化碳替代品。

14. 秘书处与牵头执行机构讨论了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剩余的若干未动用资金余额有关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在讨论中，环境规划署告知，这些余额已经用于购买设备，现在等待设备的交付。秘书处还提议对所提交等待某些部分做若干的变动，以便反映该国的情况，并确保不同部分的活动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中能够相辅相成，特别是将要交付的新设备。

15. 秘书处还讨论了与上述最终用户的奖励方案建议有关的问题，作为合作机构的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关于做法、选择受益人的标准以及根据改装总费用可提供奖励的估计数。根据设想，将与制冷协会密切合作执行该方案，制冷协会将根据标准查明潜在的受益者。

16. 根据上述信息，秘书处和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51,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协定

17. 莫桑比克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莫桑比克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8.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莫桑比克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莫桑比克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34,000 美元，外加 17,4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117,500 美元，外加 10,5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 (d) 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75,000	9,75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100,500	9,045	开发计划署

附件一

莫桑比克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莫桑比克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2.7	2.7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3	0	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2.3	0	0	2.3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2.3	0	0	2.3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59,000	0	134,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500	17,000	0	117,5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75,500	76,000	0	251,5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7,670	0	17,42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45	1,530	0	10,575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795	9,200	0	27,995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94,295	85,200	0	279,49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莫桑比克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莫桑比克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莫桑比克，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现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随后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莫桑比克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 -